

花东镇三凤经济联合社地块（空港经济区CE0102、CE0103规划管理单元）

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正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时间：2025年6月11日
批准文号：穗府（空港委）规划资源审〔2025〕12号

用地位置：
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范围内，空港大道两侧，控规修正范围约6.2公顷。

批准内容：
（一）根据区级商业中心标准，将CE0102003、CE0103041、CE0103043和CE0103046地块建筑密度由 $\leq 41.31\%$ 和 $\leq 40\%$ 修正为 $\leq 50\%$ ，绿地率由 $\geq 35.11\%$ 和 $\geq 35\%$ 修正为 $\geq 25\%$ ，建筑限高以机场限高为准，用地性质、用地面积、容积率、建筑面积等指标与现行控规保持一致。
（二）CE0103043和CE0103046地块分别新增一处5G基站。

附注：
查询网址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址
（<http://ghzyj.gz.gov.cn>）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网址
（<http://kgw.gz.gov.cn>）

